**附件1**

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

一、**项目基本情况**

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办公楼文化阵地建设采购项目。

二、**项目要求**

项目主要依托办公楼，营造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主旋律氛围，提升干部职工党风廉政意识，发挥党建工作引领，树立驻市监测站环保铁军新形象，具体设计及施工方案以实地踏勘为准。

板块内容主要包括如下：

政务公开、党务公开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群团工作、消防、安全生产等内容。

以上板块必须采用不易脱落、保持时间长久的材质、方式制作，不允许简单画面粘贴，须保证其完好保存年限（非外在人为因素）不低于1年，设计风格必须结合、融入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主题，建议采用亚克力、浮雕、灯带及立体字等多种表现形式，提高文化阵地建设的吸引力、感染力。整体风格简单、大气、整洁，设计不低于1种方案，排版及整体布局合理，符合实际情况。

\*三、商务要求

1、完成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最终设计，并由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审查；审查通过后3天内完成全部制作及安装工作。

2、完成地点：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01号。

3、付款方式：项目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完备的票据凭证资料后30日内支付全款。

4、质量保修期：

4.1质量保修期限:1年。

4.2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项目质量保修阶段。在质保阶段，凡因项目文化建设成果不符合规程、规范和采购合同规定造成实体损坏的，成交供应商将无条件进行修复、更换。成交供应商接到修复通知后4小时内作出响应，2小时内赶到现场，修复时限不超过48小时。

4.3由于社会人为因素等原因造成的缺陷，或已超出质量保修期限的问题，成交供应商须给出修复建议经采购方认可后进行修复处理。

4.4质量保修期限内，若本项目实施内容出现破损、破烂等问题（非外在人为因素），处罚条款在合同商定时确定。